

# 鲁山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鲁山县司法局主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1 人被评为“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为公众提供政务信息 80 余条，其中，法治政府专栏 20 余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50 余条。“法治鲁山”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27 条，连续 12 个月荣登全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排行榜，

(二) 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2023 年，鲁山县司法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办公室对 2023 年以来的信息情况进一步进行了全面梳理，按时间类别建档，并对部分文件资料进行补充修复，然后及时进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情况。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各股室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

(五) 监督保障的情况。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以增进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法律服务事项受理程序、条件、办理结果及法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及依据；公开办事指南、投诉和监督电话，并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和宣传栏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公开工作事项多，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少。二是公开工作的程序需进一步规范。对一些突发性、临时性的事务没有及时公开。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务公开内容；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把传统公开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结合起来，既用好会议、文件、简报、公开栏等传统手段，同时积极探索运用网络、电子显示屏等信息手段方式进行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